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實習生校外實習期間，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機構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前往各實習機構，應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規辦理，若各實習機構無相關規定者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請假，區分事、病、公、喪、婚、產、陪產假等七種。各類請假應依規定辦理，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。

（一）事假：

1. 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除偶發事件外，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。

（二）病假：

應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，並於三日內持證明，補辦請假手續。

（三）喪假：

應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，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，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。祖父、母（外祖父、母）或兄弟姊妹死亡者，給喪假三日；父、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七日。如奔喪、歸葬分別請假，其合計日數仍不得超過規定假期。

（四）婚假：

應於事前一週內檢附請柬，向各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報備請假。給予結婚假一週（含國定及星期例假日）。

（五）產假：應檢附有效證明。

（六）陪產假：

男性同學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三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（請假時檢附證明）

（七）公假：

因公需請公假者，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，於事前三天內向實習機構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
四、實習生表現優良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（一）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1. 實習努力，有優良成績者。

2.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
3. 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
4. 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者。

5.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。

（二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小功：

1.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機構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。

2.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
3.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
4.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為他生示範者。

5. 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者。

6. 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
7. 拾金（物）不昧，且價值較大者。

8.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（三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大功：

1.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。

2. 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
3. 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矛者。

4.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
5. 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。

五、實習生表現不良者，依下列規定懲罰之：

（一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小過：

1.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。

2. 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。

3. 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者。

4. 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
5. 在外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
6.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。

7. 逾假遲歸者。

8. 不假外出者。

9. 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
10.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（二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大過：

1. 具有（一）情形之一，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
3. 涉足不良場所（如：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），有損校譽者。

4.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
5. 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者。

6. 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
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六、依本細則應給予獎勵或懲罰者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討論通過，送請本校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有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實習機構或輔導老師書面告知後，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應及時介入處理，必要時得會同學生事務處及技術合作處前往瞭解，並陳報校長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